

青山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青山湖区财政局根据“管行业必须管绩效”的指导思想，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根据《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规范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行为，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了《青山湖区区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青山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逐步形成了“1+N”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根据《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湖政发〔2014〕4号）文件精神，对2020年度100万元以上的财政项目资金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涉及金额43200万元。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开展2020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监控的项目资金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本年追加资金，自评比率达到100%全覆盖。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10号）的文件精神，开展区本级的2019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将部门2019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范围，部门自评合计金额为57658万元。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区直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评价分数95分以上的实施抽查和再评价，区直部门自评结果与财政再评价有偏差的，限期重新自评。抽取区教育局等六家单位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实地检查，涉及金额23417万元。同时，向本级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报告6个，金额合计23417万元。

3、开展宣传与培训工作。今年，多次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预算单位业务科室人员和各基层财政所长等相关人员前后共400余名人员参加；及时总结，上报信息，分别在《福建质量》，江西省财政厅、南昌市财政局、青山湖区财政局、青山湖区政务等报刊、网页上公布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多途径宣传绩效管理工作。

4、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2020年12月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正式在我区上线运行，本套信息系统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四个模块，对于全面规范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有着重大的作用。

